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18〕196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已于2018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30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和完善研究生选拔、培养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简称“硕博连读”），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学科限于我校博士一级学科及其支撑学科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具备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有献身科学的精神、身体健康等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四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学位课程并取得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 50%，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第五条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 50%，专业课成绩优

秀，有较高的英语水平。

第六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经学科组认为确有培养前途。

第三章 推荐及考试、录取

第七条 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前一个月。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并由导师推荐，学科组提出考核意见，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院核准后，申请人应当履行我校当年度博士生报名手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可选择是否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选择申请硕士学位的，应当提前完成硕士阶段培养计划以及论文答辩等相关事项。博士课程学习同其他博士研究生一样，但博士研究生注册时间在硕士研究生毕业之后的时间段完成。

第十二条 选择直接由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的，不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再申请硕士学位，不得在读期间报

考其他学校的博士生。因故中途辍学者，不予授予硕士学位。

博士注册事项与每年度我校博士生的录取名单同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并办理由硕士生转为博士生的相关手续。在正式注册为我校博士生前，仍按在校硕士生管理。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注册之日起，享受博士生待遇，其学习年限、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根据学位授予条例，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